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1月7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11月13日11:00，会议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7年9月29日届满，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发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对延期换届相关事项做了说明。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董梅兵先生、李小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

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简历

董梅兵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国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任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北京紫金长天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审计总监、内控审计总监，现任探路者集团内控审计中心总经理。董梅兵先生持有探路者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出资154,833元）0.43%的份额，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途径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李小煜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主管会计、审计主管、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审计经理。李小煜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24,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同时持有探路者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出资92,589元）0.26%的份额，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途径持有公司股份。李小煜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盛发强先生的外甥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